

2026 年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休养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6 号
邮 编：102209
法定代表人：王春梅
电 话：81761440

乙 方：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15 号
邮 编：101300
法定代表人：罗雄
电 话：13520555443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休养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中所需食材,依据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休养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GGJ-BJ04-25101649)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确定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为供货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内容和要求

配送种类主要为日常所需粮油、调料、奶粉、米粉、特殊饮食、营养品、猪肉熟食类、牛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等。甲方提前两天将下周《食材采购计划单》提供给乙方,若发生计划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修正计划单。乙方按甲方时间要求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

第二条: 食品材料质量和标准

(一)乙方供应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材安全、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指标,并具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识或证书。

(二)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31605-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其乙方资格,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定价原则

(一)供货商应以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网站上“批发价格”作为参考价格。

(二)供货商每日提供的食材价格,以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网站当日公示的对应食材批发价格为基础价,该基础价下浮 2%后作为当日食材结算价格。若北京价格网无该食材的批发价格公示,或公示的食材种类与实际采购的食材种类

不一致，则由双方进行议价，议价确定的商品单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三) 采购人对当月供货商报价审核后，供货商需出具市场调研备案表并加盖公章。

(四) 如有政府供养保障对象人数增加，按照当时实际人数*人均金额*相应天数据实结算。

(五) 每期价格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动，则需双方签字确认，并详细注明变动原因。

第四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

(二)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食堂食材采购按月据实结算，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延迟至月底结算。最终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预算金额，即：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零角零分】（小写人民币：357.12 万元）

(三) 付款日期：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四)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未付货款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5964520X5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银行账号：0112030103020015580

开户行行号：402100007487

(六)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开票信息：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作为招标的发包人，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进行解决。

(二)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三) 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五)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并对乙方配送物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食材数量、质量、外观、色泽，检疫证明，食材外包装，生产日期，有效期，保质期。对乙方配送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配送人员健康资质、纪律遵守、个人卫生、运输车辆、冷链运输条件、配送频次、配送时效、加急配送响应。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三)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招标文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一致。

(五) 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七) 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被食品监管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八) 若乙方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实际损失 3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

假发票等，导致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五)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六)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 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4)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工作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12 个月。

(二) 如本合同已到期，但甲方因未完成新一年度的招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工作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接受的，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视为原合同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一年度采购合同生效时止。

第十一条 其他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2月29日

限公司